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中科晟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2720 号
邮编： 102300
联系人： 徐文娜 联系电话： 18013166596
授权代表： 徐文娜 联系电话： 18013166596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2720 号
邮编： 1023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质疑项目的编号： YLZC2024-C3-990481-GXLN
采购人名称：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 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为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人员专业技术职业证书、竞标截止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中未对“核心产品”进行明确定义或列出具体范围，导致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无法准确判断哪些产品属于“核心产品”，进而无法合理评估自身在该项上的竞争力。然而，评分细则中却多次提及“核心产品”作为加分项，这显然违反了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由于核心产品定义缺失，评分细则中关于“核心产品”的加分项缺乏具体评判标准，使得评分过程存在较大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可能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 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履约能力分 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为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人员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竞标截止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噪声监测仪(核心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环保技术部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完全相同)具有成功实施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与所投产品型号相同,否则不得分))。

每份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 90 套(含)以上,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每个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 7 套（含）～89 套（含），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11 分 ”

事实依据 2: （1）依据此项设置描述，此项总得分数为 16 分，实际分数设置为 11 分，分数设置明显错误，此项分数应重新调整设置。（2）招标文件中未对“核心产品”进行明确定义或列出具体范围，导致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无法准确判断哪些产品属于“核心产品”，进而无法合理评估自身在该项上的竞争力。然而，评分细则中却多次提及“核心产品”作为加分项，这显然违反了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由于核心产品定义缺失，评分细则中关于“核心产品”的加分项缺乏具体评判标准，使得评分过程存在较大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可能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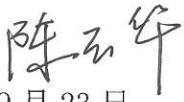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重新核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评分标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我司保留进一步向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力。

签字（签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的（中科晟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陈云华、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中科晟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徐文娜、销售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质疑、投诉以及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一年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云华

被授权人签字：徐文娜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徐文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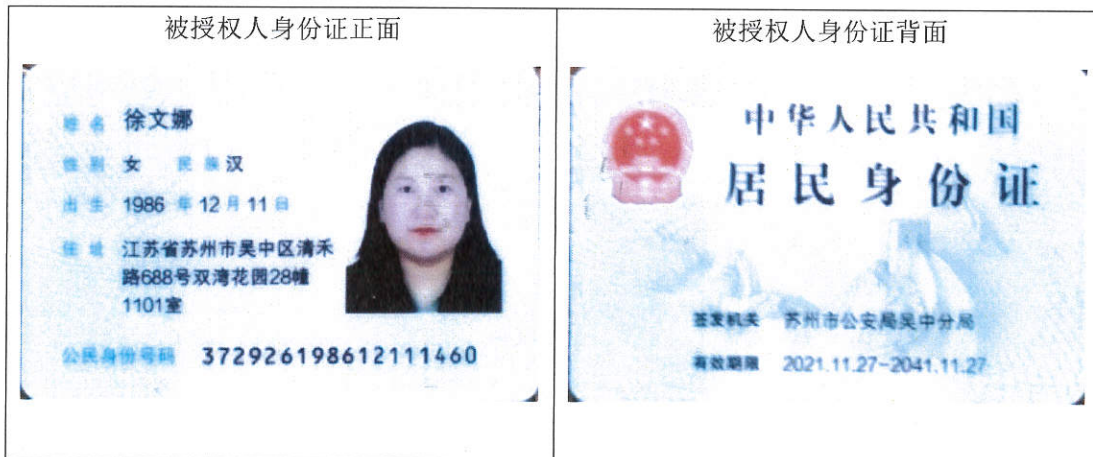
职 务：销售经理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27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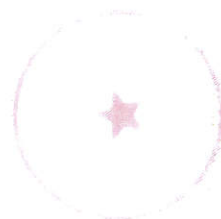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102300

电 话：18013166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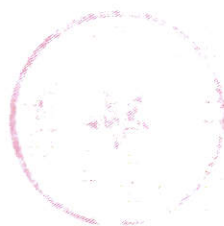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营业执照



照
执
业
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陈云华____女士现在我公司任 总经理，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中科晟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